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15號

原　　告　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創優行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黃樹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2萬2,5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7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仁